

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档案局 文件 山西省档案馆

晋乡振发〔2021〕34号

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档案局 山西省档案馆 关于开展精准扶贫档案归集 验收工作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档案局办公室、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的通知》（档办发〔2020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部署，整体推进我省精准扶贫档案工作，目前省直各有关部门精准扶贫档案归

集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。

请承担扶贫工作任务省级行业部门按照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山西省精准扶贫档案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脱贫攻坚组〔2020〕18号）和省档案局、省扶贫办、省档案馆《关于印发〈山西省精准扶贫档案分类方案〉〈山西省精准扶贫归档文件整理细则〉〈山西省精准扶贫档案验收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档发〔2020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于9月10日前向省乡村振兴局提交精准扶贫档案验收书面申请，并附自查报告和《评分表》。省乡村振兴局、省档案局、省档案馆将联合成立省级精准扶贫档案验收组，于9月中旬开始对省直各相关单位精准扶贫档案工作开展验收。

联系人：徐红 电 话：18335432288

邮 箱：sfpbzlz@163.com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